

泽州县教育局文件

泽教基字（2025）4号

泽州县教育局 关于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 通 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中小学：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营造良好教育生态，规范招生工作秩序，按照教育部、省、市“阳光招生”政策要求，结合我县教育实际，现就 2025 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及民办学校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

保学法定职责，保障年满6周岁适龄儿童依法进入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户口所在地中心学校备案，再由中心学校报县教育局基教股。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二）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严禁任何部门、任何学校、任何机构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

（三）优化招生入学流程。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部署，推动联办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优化登记入学工作，便捷招生入学流程，减轻群众负担。按照“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义务教育入学采取“线上报名+学校线下验证入学”的方式进行。

（四）严格规范民办学校招生程序。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不得提前组织学生报名或变相报名；不得举行任何测试、测评、学科练习、面试或面谈，招生录取不得与任何培训机构挂钩，全部实行网上报名。严格按照规定轨制、班

额进行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电脑摇号录取，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县教育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五）保障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入学。各学校要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以“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优化时限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可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六）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七）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教育。要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按照“一人一案”原则，确保残疾学生不失学、不辍学。轻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可选择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能够入校就读的，可安排至县特殊教育学校，无法入校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

（八）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中心学校要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的底线，确保应入尽入，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

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认真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

二、小学招生

（一）招生对象

在泽州县内实际居住，且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的泽州县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特殊群体学生。

（二）招生范围

各镇小学招生范围，由各中心学校确定。其中，高都镇逸品文山项目小区的适龄儿童可到北石店镇东王台小学就读，并于8月19—20日到东王台小学线下报名；金村镇侯匠小学新校区设为泽州县实验学校分校，于2025年秋季学期正式招生。

县直学校招生范围（具体招生事宜见学校招生公告）：

泽州县育才学校：岭杰小区、四季花城小区、昆玉小区、龙凤苑小区、杨洼村、学府世家、牛匠村、裴圪塔村的泽州县南村镇户籍适龄儿童。

泽州一中附属学校（寄宿制）和丹河新城水西学校（非寄宿制）：丹河新城购房家庭和丹河新城范围村（社区）的适龄儿童。当学校仍有空余学位时，接收丹河新城范围内的随迁子女和泽州县户籍适龄儿童。

泽州县实验学校主校区：金村镇枣园村、小刘家川村、大岭

头村及南洋花城小区、幸福里小区的适龄儿童。

泽州县实验学校分校（侯匠小学新校区）：侯匠社区、和平里小区、祥瑞新城小区和富士康公租房有购房合同且实际居住家庭的适龄儿童；青年城小区、观澜城小区和晋文府小区的有购房合同且实际居住家庭的适龄儿童，可选择到泽州县实验学校分校就读，也可选择到金村中心学校辖区内就近的学校就读。

成庄矿学校：学校所在地适龄儿童。

各学校优先满足范围内适龄儿童入学，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由居住证所在地学校根据空余学位情况进行录取，若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由泽州县教育局中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不得择校。各类优抚对象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三）招生办法

全县小学新生招生采取“线上报名+学校线下验证入学”（其中：泽州一中附属学校、丹河新城水西学校实行线下报名，学生监护人于7月3日—7月7日到学校现场报名登记）。

7月9日至7月15日，适龄儿童监护人在“晋来办”APP中登录“小学生入学登记”系统进行信息登记，监护人要如实进行信息登记，保证信息真实性，凡填报虚假信息和未登记信息的，取消报名资格，后果由监护人自负。线上登记截止日期为7月15日24时。线下验证时间关注各学校公众号。各学校于7月5日前发布招生公告，并于8月15日前完成线下验证。

（四）线下验证提供证件

（1）泽州县户籍适龄儿童：提供户口本。

（2）丹河新城购房家庭：提供户口本、正式的购房合同。

（3）随迁子女：提供户口本、泽州县范围内的居住证（或居住登记证明或购房合同）、创业就业证（或劳动合同备案表或营业执照）。

（4）残疾儿童和优抚对象子女：提供户口本、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证件基准日均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五）办理缓学等情况

具有泽州县户籍，因身体状况等需要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在学年开始前提出申请，报户口所在地中心学校备案。缓学期为 1 年，缓学期满如不能就学，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申报材料：

（1）延缓入学申请书；

（2）户口本；

（3）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等证明材料。

三、初中招生

各中心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初中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坚决杜绝小升初环节出现学生辍学现象，确保小学毕业生依法依规全部升入初中。

（一）招生对象

泽州县学校学籍的六年级毕业生、泽州县户籍的适龄生、丹河新城购房家庭的子女、驻地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子女和随迁子女。

（二）招生范围

各镇初中学校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招收学校驻地适龄生。

县直初中学校原则上面向全县招生（具体招生事宜见学校招生公告）。其中，泽州一中附属学校和丹河新城水西学校范围：丹河新城购房家庭和丹河新城范围村（社区）的适龄生。当学校仍有空余学位时，接收丹河新城范围内的随迁子女和泽州县户籍适龄生。

县直寄宿制学校：泽州县第三中学、泽州县育才学校、泽州县成庄矿学校、泽州一中附属学校

县直非寄宿制学校：泽州实验学校、丹河新城水西学校

所有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由学校根据空余学位情况进行录取，若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由泽州县教育局中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不得择校。

（三）招生办法

全县初中新生招生采取“线上报名+学校线下验证入学”（其中：泽州一中附属学校和丹河新城水西学校实行线下报名，学生监护人于7月3日—7月7日到学校现场报名登记）。

7月3日至7月9日，泽州县学校学籍的六年级毕业生和泽

州县户籍的适龄生监护人，在“晋来办”APP中登录“初中生入学登记”系统进行信息登记，选取拟就读学校，监护人要如实进行信息登记，保证信息真实性，凡填报虚假信息和未登记信息的，取消报名资格，后果由监护人自负。登记截止日期为7月9日24时。8月1日前，将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电子入学通知书”。

非泽州县户籍、学籍的家庭子女、驻地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子女和随迁子女，于7月3日—7月9日携带相关材料，到拟就读学校现场报名登记入学。

（四）线下验证提供证件

（1）泽州县学校学籍的六年级毕业生：提供户口本、学生所在学校的学籍卡；

（2）具有泽州县户籍的六年级学生：提供与现家庭常住地址一致的户口本；

（3）丹河新城购房家庭的子女：提供户口本、正式的购房合同；

（4）驻地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子女：提供户口本、单位法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工作证明；

（5）随迁子女：提供户口本、泽州县范围内的居住证（或居住登记证明或购房合同）、创业就业证（或劳动合同备案表或营业执照）。

以上所有证件基准日均为2025年7月31日。

（五）享受优质高中分配指标的条件

2025 级学生，凡初中三年全程在我县学籍所在校就读且无异动（无休学、转学、转户、中途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享受相应初中学校优质高中分配指标：

（1）具有泽州县户籍学生，符合条件者可享受就读学校优质高中指标。

（2）随迁子女，符合条件者可享受我县居住证办理地相应学校优质高中指标。

（3）驻地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子女，符合条件者可享受父（母）工作所在地相应学校优质高中指标。

（4）持有丹河新城购房合同的家庭，其子女或孙子女符合条件者，可享受属地初中学校优质高中指标。

（5）监护人在丹河新城落户但子女未落户的，其子女在泽州县县域内初中学校就读，初中三年子女全程学籍无异动、监护人户口无异动（学生就读期间监护人无转户）的应届毕业生，可享受就读学校优质高中指标。

如出现学校撤并现象，被撤并校非新生根据条件享受原学校优质高中指标，直至过渡期结束终止；新生根据条件享受合并后学校优质高中分配指标。

四、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1. 严格执行中小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相关规定，严格注册学籍，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各中小学

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省定标准班额（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对无法入校接受义务教育的中重度残疾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为其建立学籍。

2.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要对照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针对招生入学重点环节，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各类违规行为，确保全覆盖、无遗漏。重点包括：中小学是否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是否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等；是否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是否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等；是否存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行为；中小学是否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以此名义掐尖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违规跨区域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并进行乱收费；义务教育学校是否以“国际班”“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3. 严格阳光编班。义务教育阶段不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坚持随机均衡编班，合理均衡配备师资，严禁学校以特长班、实验班等名义举办重点班，严禁学校以学生获奖、竞赛和考试成绩等情况作为编班依据。两轨制以上的学校于 8 月 28 日前完成阳光编班工作，要做好阳光分班组织、公示、报道等工作，确保 9

月1日顺利开学。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局统筹负责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和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校长为成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基教股。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要成立相应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方案的制定、学生入学政策的宣传、阳光编班的组织实施等工作。各学校招生工作要做到责任到人，职责明确，招生过程中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存在的难题不掩盖、不回避、不推脱，弄清问题性质、找到症结所在，做到对症下药、有的放矢。要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评估和处置应对能力，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2. 加强宣传引导。各中心学校、县直中小学要做好招生入学的宣传工作。要公开中小学校招生政策、公开报名条件、公开招生程序、公开咨询方式、公开监督举报电话。要严格招生规定，不得提前招生。要加强招生入学政策解读，畅通政策咨询渠道，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详细发布招生信息，针对关键政策和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实现“家长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取得家长理解、社会支持，“高效办成一件事”。

3. 强化监督问责。中小学招生工作事关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2025年秋季招生入学工作。县

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通过明察暗访、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因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附件：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接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生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